

德交执法质〔2021〕13号

**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关于《要求
出具 X345（美湖镇区）及 X330(美湖村
水尾段）沥青加铺养护专项工程交工
质量核验意见的请示》的批复**

美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出具 X345（美湖镇区）及 X330(美湖村水尾段）沥青加铺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的请示》收悉。依据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）、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）和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质量安全中队（以下简称工程质量安全中队）具体实施了 X345

（美湖镇区）及 X330(美湖村水尾段) 沥青加铺养护专项工程的质量验证性检测工作, 同时对外观及质量保证资料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, 出具了《X345（美湖镇区）及 X330(美湖村水尾段) 沥青加铺养护专项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》。核验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并向工程质量安全中队书面反馈后, 同意你单位根据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组织本项目交工验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X345（美湖镇区）及 X330(美湖村水尾段) 沥青加铺养护专项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

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
